高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 日

壹、 前言

高鐵除提供旅客運輸外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零售及餐飲服務，為保障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及其家人之健康，爰訂定本防疫管理措施，並依據各主管機關之最新防疫指引，持續修訂本管理措施。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指引所擬定，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列車及車站人流管制		▪ 提供自由座，自由座車廂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 車站大廳恢復辦理各項活動。
列車及車站飲食管理		▪ 車站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車站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開放車站商業空間餐飲業內用。 ▪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之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畢仍須佩戴口罩。 ▪ 列車上恢復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列車及車站清潔消毒		▪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為每1小時一次，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車站非付費區餐飲管理	人員健康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人員衛生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外場人員佩戴口罩。 ▪ 保持員工間用餐距離。
	環境清潔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參、 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一、 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一) 提供自由座，當自由座車廂較擁擠時啟動人潮管制措施。

1. 自由座一般為 3 節車廂(10-12 節)，於通勤尖峰車次規劃提供 4-8 節自由座，並持續滾動檢討調整車廂數；
2. 除增加自由座車廂外，將視旅運需求臨時增開班次；另如有過度擁擠情形，將適時疏散或進行必要措施。

(二) 旅客進站後(含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若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三) 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維持現有車站紅外線體溫量測儀之設置及相關進站服務動線。不指派專人監看體溫量測儀，惟一旦偵測到旅客有發燒症狀(體溫超過 37.5 度，機器會發出告警音)，站務同仁會上前向旅客宣導，應避免搭乘大眾運具。

二、 列車班次檢討

高鐵公司已於 2022 年 1 月 4 日起，恢復為 2021 年 5 月疫情升級前之時刻表，每週仍維持 1,016 班次之旅運服務；高鐵公司將持續觀察旅運需求及疫情變化，視需要調整後續之班表安排。

三、 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一) 列車清潔消毒：

1. 列車於端點站皆執行折返清潔消毒作業，包含垃圾收集、座椅餐桌擦拭及廁所清潔等。

2. 每日收班後進行深度清潔消毒作業。

(二) 場站清潔消毒：

1. 車站清潔消毒頻率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及動線調整為每1小時一次。

2. 每日結束營業後，對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四、 飲食管理

(一) 車站付費區、非付費區，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以廣播或公告欄方式向民眾宣導，並勸導不符規定者。

(二) 車站提供高鐵便當販售。

(三) 列車上於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或鄰座旅客有佩戴口罩狀況下可飲食，飲食完仍須佩戴口罩，並恢復列車上各項推車商品販售服務。

(四) 原則開放車站餐飲業內用，惟若車站所在地方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員工健康管理

(一)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等，自主量測體溫。

(二) 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手套及護目鏡等。

肆、 車站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高鐵車站各餐飲業者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 落實餐飲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

(三) 餐飲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二、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一)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二) 外場人員應佩戴口罩及面罩；內場人員則除口罩外須佩戴帽子並勤洗手；其他行政人員於營業場所內均應全程佩戴口罩。

(三)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三、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

(二)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三)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四、顧客用餐管理

(一) 除用餐時，儘量佩戴口罩，倘離開座位則須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二)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口處噴酒精，自主量測體溫，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臺鐵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 日

壹、 前言

臺鐵車站除提供旅客運輸外，車站商場內餐飲業亦提供旅客及民眾所需餐飲服務。惟受到本次疫情影響，運輸本業及車站商場餐飲業大受影響，為因應本土疫情發展與確保相關場域從業人員、旅客及民眾自身與其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採取有條件開放電子票證搭乘對號列車、非付費區餐廳餐飲內用、列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飲食，以適度降低營運衝擊，爰訂定本管理措施，供車站、商場及相關業者與民眾共同遵守，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車站非付費區餐飲業防疫管理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辦理，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車站及列車人流管制	▪ 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 人流管制(車站月台旅客容留量 80%)
列車及車站飲食管理	▪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非付費區及付費區)，如能與不特定對象維持社交距離下可飲食，飲食完畢應儘速佩戴口罩。 ▪ 開放列車上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旅客票訂或電話訂購便當服務。
觀光列車開放飲食	▪ 恢復車上飲食(工作同仁及旅客全程配戴口罩)。 ▪ 用餐期間請旅客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 車服人員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 OK 設備使用	▪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顧客用餐管理 ▪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 臺鐵局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 ▪ 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參、 車站及列車上防疫管理措施

一、 旅客進站乘車管理：

(一) 旅客進站後(含車廂內)應佩戴口罩，旅客未能配合，將通知鐵路警察局協助處理，如有違法事實，由鐵路警察局依法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裁處。

(二) 於 111 年底前利用既有設備提供旅客自主量測，並持續宣導民眾如有發燒症狀，建議避免搭乘大眾運輸。

二、 列車人數管制：

(一) 各級對號列車取消座位數發售限制。

(二) 為疏散通勤尖峰時間帶旅運需求，開放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乘客搭乘對號列車(EMU3000 型、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團體列車、觀光列車、專列及親子車廂等除外)。

(三) 為分散尖峰人流各車站進行人流管制，如車站月台旅客容留量達 80%，即於剪票口管控，持電子票證及定期票旅客應等待月台人潮疏散後方開放進站(持對號列車有座位車票旅客除外)。

三、 列車、場站加強清潔消毒

(一) 列車清潔消毒：

1. 每日至少清潔消毒一次，於列車出庫載客前以稀釋漂白水或消毒藥劑，擦拭旅客會碰觸之配件。如：餐盤、座椅、扶手、窗戶、廁所及地板。
2. 每月 4 次使用迪森藥劑進行全面深化消毒。
3. 如有疑似患者搭乘之列車到達終點站時，立即摘解再次消毒。
4. 在站折返客車清掃工作班次，追加消毒作業，並加強消毒扶

手、廁所及車門按鈕等人員密集接觸設備。

(二) 場站清潔消毒：

1. 每日至少 1 次對車站站體設施進行全面消毒工作。
2. 針對旅客接觸設備(廁所，扶手，自動售票機，電梯按鈕，售票檯面等)加強消毒頻率。特等站每小時 1 次；一等站為 1 小時一次；二等站為 2 小時一次；三等站以下為每日 4 次，惟客流量較大者，比照二等站消毒頻率辦理。

四、 公共區域管理與飲食限制

(一) 列車上及車站範圍內(含付費區域與非付費區域)，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如鄰近無旅客或旅客有配戴口罩)，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惟飲食期間避免交談，飲食完畢後仍須佩戴口罩。

(二) 開放各列車上臺鐵便當、推車飲料、食品及普悠瑪列車上自動販賣機等各項販售服務，同時開放交付乘客票訂或電話訂購的便當。

五、 員工健康管理

(一) 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列車長、列車服務員、司機員、隨車機務員、車站旅客嚮導等實施健康管理。上班前酒精消毒雙手並配戴口罩。員工如有發燒，勸其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二) 車站於公佈欄，提供相關防疫宣導及公告，並提供~~體溫量測及~~與旅客接觸頻繁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口罩。

(三) 第 7 類專案造冊人員及新進一線人員，鼓勵宣導應儘速完成 3 劑疫苗施打。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將公費提供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六、 觀光列車開放飲食防疫管理措施：

(一) 客廳車廂沙發區及旅客個人座位區開放用餐，用餐期間請客人避免交談，並於用餐後戴回口罩。

(二) 客廳車廂及吧檯車廂櫃檯皆配有酒精供旅客使用。

(三) 吧檯車廂部分：

1. 提供餐食服務。
2. 開放站立桌用餐。

(四) 手推車服務部份：手推車於每次出餐前皆進行酒精消毒。

(五) 工作人員衛生作為

1. 車服人員服務期間配備二罩一套(口罩、透明面罩、手套)等防疫配備。
2.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每日行程前，先為工作人員(含接待、車服人員、領隊人員及遊覽車司機)進行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以保工作人員及旅客的健康。

七、 觀光列車開放車上卡拉 OK 設備使用防疫管理措施：

(一)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並於換組時替換。

(二)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肆、 車站非付費區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

臺鐵車站非付費區內各餐飲業者之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顧客用餐管理、

餐飲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皆須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始得提供內用服務。

惟若車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一、稽查機制：各車站非付費區餐廳業者如依本措施規定開放餐飲內用者，臺鐵局將不定期辦理店家實地查核，倘經發現未落實前開措施之餐廳，將責成非付費區餐廳業者限期改善；未依限、未確實改善或再犯者，除要求該店家改為外帶，並依契約規定處以違約金；如屬促參商場業者，亦將納入當年度績效評估之缺失事項。

二、裁罰規範：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臺鐵觀光列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列車名稱：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相關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是□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是□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是□否
車服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車服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是□否
	車服人員配戴口罩、面罩及手套	□是□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是□否
觀光列車防疫措施	訂定手推車清潔及消毒計畫	□是□否
	提供酒精供旅客使用	□是□否
顧客用餐管理	落實旅客衛生防護措施	□是□否
車上卡拉OK設備使用管理 註:列車具有該設備，才需查檢項本項	全程使用麥克風套，換組時更換全新麥克風套	□是□否
	車服人員定時進入包廂以酒精消毒，並擦拭桌面。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 年 11 月 2 日

壹、 前言

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提供用路人行駛中途休息、補給飲食、消費購物之重要營業場所，為確保相關場域從業人員與民眾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各服務區管理單位、經營廠商、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擬定，並配合服務區或休息站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服務大廳管制	▪ 落實戴口罩之入場管制 ▪ 主動提供消毒酒精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 落實健康狀況監測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 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維持人員用餐環境良好通風
服務區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客席區餐桌使用後，清潔人員立即針對桌面擦拭及清潔消毒
顧客消費及用餐管理	▪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 ▪ 推廣「無接觸經濟」
服務區其他措施	▪ 服務區暫停提供駕駛人休息室、穆斯林祈禱室、淋浴設施等服務 ▪ 防疫車輛(載有受隔離或檢疫者)進入服務區前務必通報1968，依引導停車及使用指定廁所，不得進入其他場所，使用後立即全面清潔消毒
裁罰規範	▪ 依傳染病防治法，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
其他規範	▪ 依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當地政府公告之管制規定辦理

參、服務大廳管制

一、進入服務大廳應佩戴口罩，並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症狀者，建議避免進入。

二、入場處提供消毒酒精，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三、空間管制:規劃顧客之排隊動線保持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

肆、 服務區餐飲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 落實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

(三) 餐飲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並將所有人員每日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四) 餐飲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五)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六)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一) 加強餐飲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二) 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

(三)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

(四)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

(五) 餐飲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

三、 餐飲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

(二)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1 次以上。

(三)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

(四) 客席區餐桌使用後，清潔人員立即針對桌面擦拭及清潔消毒。

四、 顧客消費及用餐管理：

(一) 有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禁止進入，顧客除用餐時，儘量佩戴口罩，倘離開座位則須全程佩戴口罩，包括於走道移動或前往洗手間期間。

(二)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入口處提供酒精機設備、乾洗手液；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三) 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伍、稽查機制及裁罰規範

一、 每日派員巡查營業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

定者，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 日

壹、 前言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提供民眾增進駕駛技術、保養車輛能力、瞭解交通法令及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營業場所。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相關場域駕訓從業人員與學員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主管機關、駕訓從業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訓練場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健康監測（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訓練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學員訓練管理	▪ 鼓勵學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學科**視訊教學或實體教學(佩戴口罩)** ▪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並保持學員社交距離。 ▪ **原則開放飲食**。
裁罰規範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傳染病防治法。

參、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所有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皆須符合下列規定，則可辦理學科及術科訓練。

一、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一) 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進行造冊，並健康監測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二) 落實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

(三) 駕訓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場所內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將所有人員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並每日填報駕訓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四) 駕訓從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五) 可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駕訓從業人員定期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包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檢測)。

(六) 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

班。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辦理，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 駕訓從業人員應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二、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一)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二) 從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三) 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執行手部衛生時，應該搓洗雙手至少 20 秒。

(四) 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洗手液、擦手紙等)。

(五) 駕訓從業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

三、 駕訓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一) 應辦理環境清潔及消毒，配合每名學員教學完之教練車及安全配備進行清潔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包括：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應依照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

(二) 每日定時(打烊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1 次以上。

(三) 每日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顧客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加強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之清潔消毒。

四、 學員訓練管理:

(一) 鼓勵學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學員,禁止進入,並全程佩戴口罩。

(二) **採學科視訊或有條件之實體教學**,學科教學,學員透過筆電或行動裝置連結駕訓班建置之視訊平台,並透過點名等互動方式確保學員授課品質,並每堂課程,截圖做為結訓依據;**若採實體教學,學員應佩戴口罩。**

(三)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噴酒精,提供乾洗手液或洗手設備;使用酒精應注意遠離火源。

(四)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顧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 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1)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
   (2) 在每位顧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
   (3) 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

肆、裁罰規範:

違反規定者,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駕訓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駕訓場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駕訓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是□否
	辦理健康監測（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是□否
	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是□否
	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是□否
駕訓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駕訓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是□否
	駕訓從業人員全程配套口罩	□是□否
	保持人員用餐距離	□是□否
駕訓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教練車清潔及消毒	□是□否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是□否
學員訓練管理	鼓勵學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是□否
	學科視訊教學**或實體教學(應佩戴口罩)**	□是□否
	落實學員衛生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	□是□否
	預約教學考照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

111 年 11 月 2 日

壹、 前言

鑑於遊覽車車輛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為預防群聚感染並確保乘客之健康，特訂定本管理措施供業者及民眾依循。

本管理措施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擬訂，惟若車輛所在地方政府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另有防疫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旅客防疫措施	■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車輛防疫措施	■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 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 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營運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 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 ■ 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 乘車人數上限以核定座位數為原則。 ■ 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 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 ■ 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宣導措施	■ 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 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參、 遊覽車防疫管理措施

一、 乘客防疫措施

(一)旅客乘車期間全程均應佩戴口罩。

(二)於保持社交距離，或鄰近旅客有配戴口罩，或鄰近無旅客的情形下開放於車輛內飲食，於飲/食用完畢後，應儘速佩戴口罩。

二、車輛防疫措施

(一)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二)車輛除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外，應於營運期間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三)為因應旅客及駕駛員在旅途中可能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在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以備需要時使用。

(四)請隨車服務人員或駕駛協助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五)乘車人數上限以核定座位數為原則。

(六)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三、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一)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

(二)駕駛及隨車服務人員如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等退燒藥物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如症狀持續，應主動通報1922。

(三)若有乘客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理想距離為 1 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

2、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應登載乘客通訊資料且確實妥存保密，以利後續追蹤疫情擴散。

四、宣導措施

(一)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二)於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五、上開各項防疫措施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滾動調整。

肆、 裁罰規範：

違反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遊覽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遊覽車名稱：＿＿＿＿＿＿＿＿＿＿＿＿＿＿＿＿牌照號碼：＿＿＿＿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旅客防疫措施	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	□是□否
車輛防疫措施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扶手欄杆、座椅等以1：99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是□否
	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是□否
	發車前或行程結束後清潔消毒，營運期間應加強清潔消毒作業，並應填妥消毒紀錄表	□是□否
	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	□是□否
	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是□否
	乘車人數限制	□是□否
	麥克風設備使用後應清潔消毒	□是□否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	□是□否
	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	□是□否
宣導措施	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1922	□是□否
	車輛內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	□是□否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